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珺菻

相　對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相　對　人　陳瑜碧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而所記載之發票地位於台北市大安區、南港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68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1月30日	3,000,000元	108年4月30日	108年5月1日	WG0000000	
002	108年1月30日	400,000元	108年3月31日	108年5月1日	WG0000000	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